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、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 5 名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其中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刘淑兰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刘淑兰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刘淑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3 日